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次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工作安排.....	5-17	3
A.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5-7	3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8-16	4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19	4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20-44	4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20-30	4
B. 法庭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	31-36	5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37-40	6
D. 1999年外部审计员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41	7
E. 选举一名法庭法官.....	42-44	7
五.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45-50	7

A.	提议对规则 53（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作出的修正.....	45-46	7
B.	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47-50	7
六.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51-59	7
七.	与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60-84	8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0-66	8
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67-84	9
八.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85-92	11
九.	其他事项.....	93-109	12
A.	信托基金.....	93-96	12
B.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97-98	12
C.	主席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99-107	13
D.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08-109	13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 (e) 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 55/7 号决议第 6 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虽然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 (SPLOS/60, 第 85 段), 但作出该决定之后, 为了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第九届会议并随后举行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3) 第 5 条的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 还根据《议事规则》(SPLOS/2/Rev. 3/Add. 1) 第 18 条邀请了观察员, 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4. 除先前几次会议的若干有关文件以外, 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缔约国议事规则》(SPLOS/2/Rev. 3 和 SPLOS/2/Rev. 3/Add. 1);
-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60 和 Corr. 1);
- 临时议程 (SPLOS/19);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年度报告 (SPLOS/63);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概算草案 (SPLOS/WP. 13);
- 专案法官的报酬额 (SPLOS/WP. 15);
- 外聘审计员 1999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 附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SPLOS/53);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SPLOS/64);
- 塞舌尔政府关于延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问题的普通照会 (SPLOS/66);
- 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问题的立场文件。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提交 (SPLOS/67);
- 2001 年 4 月 30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SPLOS/65);
- 《法庭财务条例》(SPLOS/WP. 14 和 Corr. 1);
- 德国: 关于《法庭财务条例》的提案 (SPLOS/CRP. 27);
- 欧洲共同体、德国和日本: 关于《法庭财务条例》的提案 (SPLOS/CRP. 28);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缔约国会议广议事规则》的提案 (SPLOS/CRP. 20/Rve. 1);
- 德国: 关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 (SPLOS/CRP. 26)。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5. 第十次会议主席彼得·多尼吉大使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宣布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开幕。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 (智利) 担任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7. 会议还选举澳大利亚、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担任副主席。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8.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并特别欢迎尼加拉瓜、马尔代夫和卢森堡。他指出，这些国家是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总数达到 135 个。他说，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共同目标。

9. 他指出，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接到三宗新案件。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同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中的 3 个签订了勘探多金属结核的 15 年合同，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准备好接受沿海国有关划定其 2001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案。

10. 主席回顾，根据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核可设立三项自愿信托基金。他指出，秘书长已经设立了这三项基金，现已开始运作。

11. 主席概述了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中国的赵理海法官于 2000 年 10 月去世，这次会议将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在其未完成的任期内任职。会议还将审查法庭 2002 年概算。此外，会议还将审议法庭的年度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其后，会议将审议《法庭财务条例》，以及修正《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包括一项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12. 会议将继续审议缔约国会议在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主席回顾，智利已提交了一份这方面的提案。

13. 会议还将审查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有关的问题。主席指出，在第十次会议上，有人表示关切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遵守该条所定的时限方面遇到困难，各代表团一般对此表示支持。

14. 主席说，会议将邀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他回顾委员会主席在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讨论了培训问题，特别是如何组织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

15. 主席说，还将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来报告管理局的活动。

16. 主席发言后，一个代表团就有关海洋法的一些事情作了一般性发言。他说，争取公约得到普遍加入仍然是最终目标，并强调各国必须通过必要的立法，确保有效、划一地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他强调了公约设立的各个机构的极重要作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会议审议了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 19）。通过的议程载于 SPLOS/68 号文件。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印度尼西亚、摩纳哥、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选出费里·阿达姆哈尔（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证书，接受了 94 个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提交的证书。2001 年 5 月 16 日，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69 和 Add. 1）。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20. 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 2000 历年的年度报告（SPLOS/63）是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1. 法庭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在介绍性发言中首先告诉与会者，法庭书记官长 Gritakumar Chitty 已提交辞呈，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22. 谈到法庭的工作，庭长回顾，2000 年期间，法庭就两个案件作出判决，即巴拿马与法国之间的“Camouco”案，和塞舌尔与法国之间的“Monte

Confurco”案。最近，于2001年4月20日，法庭就伯利兹与法国之间的“Grand Prince”案作出判决。此外，根据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的请求，法庭根据其规约（公约附件六）第十五条第2款组成特别分庭，审理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23. 庭长指出，法庭作出裁定的所有案件，都是在很短时间内作成判决的，他还说，鉴于国际争端有必要迅速解决，法庭为此作出了特别努力。然而，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进行迅速释放程序的诉讼各方都强调，他们难以遵守《法庭规则》所定的双方在开始口头程序之前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在这方面，法庭根据实践经验，审查了这些规则，于2001年3月15日对规则第111条和第112条作了修正，将处理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的申请的时限从21天延长到30天。

24. 在2000年举行的两次行政会议期间，法庭讨论了对其司法工作直接有影响的问题，例如司法程序中各方应承担的费用，各方应提供的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以及案件处理的时间因素。法庭还审议了一些行政问题，例如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征聘、给书记官处的指示、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及图书馆设施。

25. 法庭庭长回顾，2000年7月3日举行仪式，正式启用法庭永久总部，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出席了仪式。庭长代表法庭对德国政府为法庭提供新建筑深表感谢。他还指出，这座建筑最近还成了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几次国际会议的中心会址。

26. 庭长指出，法庭和德国政府于2000年10月18日缔结了《关于占有和使用法庭房地协定》。关于法庭与德国之间《总部协定》的最后确定问题，他希望本着善意和谅解的精神很快解决尚余的问题。他还指出，虽然《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通过已将近四年，但仍未生效。庭长回顾，大会曾吁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27. 他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关法庭对M/V“Saiga”（No. 2）案件所作判决的来文。法庭提请注意这些来

文，但未对其内容表示任何意见。对此，他援引大会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决议第8段，其中大会回顾，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有义务确保立即遵守法院或法庭所作的裁定。

28. 各代表团对庭长和法庭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法庭在解决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和解释上的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9. 许多代表团对书记官长Gritakumar Chitty辞职表示惋惜，赞赏他对海洋法、特别是对法庭的建立和开始运作作出的宝贵贡献。一些代表团强调，下一任书记官长必须从广泛的候选人中选出，选举过程必须透明。

3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

B. 法庭2002年的预算

31.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2002年的概算（SPLOS/WP.13）。他强调法庭在编制概算时严格采取了渐进办法。概算是遵循整个预算零增长的原则编制的。此外，与2001年核定预算相比，2002年概算大约减少28万美元。这是因为计算所需工作人员的预算估计数时采用了最新的联合国标准薪金费。

32. 法庭概算首先是在会议主席主持下，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总体内进行审议。工作组审议了整个概算，并且逐项加以审查。工作组就法庭在SPLOS/WP.13号文件中提出的2002年概算达成协议。根据工作组的协议（SPLOS/L.20），会议核可了法庭2002年的预算，载于SPLOS/70号文件。

33. 核定预算共计7 807 500美元，包括：

(a) 经常性支出6 522 400美元，包括：

(一) 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1 808 100美元；

(二) 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费用2 916 900美元（15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员额和21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

- (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出席会议津贴和公务旅费 252 600 美元；
- (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100 美元；
- (五) 其他项目 1 415 700 美元，包括通讯、用品和材料、印刷和装订、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持费、招待费、特别服务、图书馆、培训、杂项事务；

(b) 非经常性支出 340 800 美元，主要用于购置家具、设备和特别设备。

为了向法庭提供 2002 年审理案件所必需的资金，缔约国会议核定 894 300 美元，用作法庭应急基金。只供在该期间有案件向法庭提出时使用。应急基金中有一笔款项供在必要时用来支付专案法官的报酬。会议还核可在 2002 年为法庭周转基金追加拨款 5 万美元，以便将该基金提高到建议的 65 万美元的水平。

34. 法庭 2002 年的预算，包括应急基金和对周转基金的拨款，将由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经费。缔约国的缴款额将根据相应财政年度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计算，并根据参加公约情况进行调整。缔约国会议决定，确定缔约国对法庭 2002 年预算的分摊比率时，将采用 0.01% 的最低比率和 25.00% 的最高比率。欧洲共同体表示，它对预算的缴款将与核定预算成比例，数额为 77 000 美元。

35. 一个代表团提议，缔约国对法庭预算的缴款应以 0.01% 为最低比率，并以 22.00% 为最高比率。这将反映最近通过对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例表的修改。对该提议进行简短讨论之后，决定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再讨论这个问题。

36. 关于专案法官的报酬水平，会议收到法庭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 (SPLOS/WP. 15)，其中提议，专案法官的报酬水平应与选举产生的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一致。会议通过了这项提议。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37. 《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 自从法庭庭长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以来，已引起大量讨论。在那次会议和 2000 年第十次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口头和书面提案。一些提案得到广泛支持，但另一些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第十次会议请秘书处及法庭书记官处考虑到各项提案以及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期间讨论的结果，编写一份订正的财务条例。鉴于未解决的问题还有不少，秘书处与书记官处协商后，认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更有助于第十一次会议的讨论。秘书处编写完工作文件 (SPLOS/WP. 14) 之后，法庭撤消了该工作文件中所述由法庭提出的提案，SPLOS/WP. 14/Corr. 1 号文件反映了这项撤消。

38. 庭长主持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该工作文件。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在审议工作文件时，各代表团也考虑到一些补充提案，分别由德国 (SPLOS/CRP. 27) 及欧洲共同体、德国和日本 (SPLOS/CRP. 28) 提出还有由日本提出的关于条例 5.2 和 5.3 的非正式提案。后一项提案推迟到下次会议讨论，因为这项提案涉及有关法庭预算分摊比例表的讨论 (见上文第 35 段)。工作组对条例 1 至条例 5 的大多数未决规定暂时达成协议。鉴于会议已作出关于设立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决定，有关财务委员会的提案已经撤回 (见下文第 49 至 50 段)。

39. 有关《财务条例》的一项未决问题，是德国在第十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即提出概算时采用“分割货币制度”，兼用美元和欧元。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看法，而另一些则倾向于以美元提出预算，认为美元是更稳定的货币。

40. 由于时间限制，会议未能完成对工作文件的审议，将在第十二次会议继续讨论该项目。会议结束时，庭长分发了一份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的非正式文件，载有工作组暂时议定的条例。鉴于各代表团多次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了进一步便利下次会议审议《法庭财务条例》，庭

长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对照这三个机构财务条例的比较表。

D. 1999 年外部审计员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41. 1999 年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的报告最初是 2000 年向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 (SPLOS/53)。书记官长作了介绍之后,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E. 选举一名法庭法官

42. 由于中国的赵理海法官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去世, 而其任期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才结束, 因此法庭出现空缺。根据《法庭规约》第六条第 1 款, 补缺应按照初次选举法庭法官时所定的办法。规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 为当选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法庭法官,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43. 根据规约规定, 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了提名人选的邀请。许光建先生是中国提出的人选。根据法庭庭长与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进行的协商, 订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举行选举。

44. 选举只进行了一轮投票, 伯利兹、克罗地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和瑞典担任计票人。94 个代表团出席并投票, 当选需获得 62 票的多数。许光建先生以 92 票赞成、1 票弃权、1 票无效, 当选在已故赵理海法官剩余任期内任职。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许光建先生当选。

五.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A. 提议对规则 53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作出的修正

45. 会议继续根据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提案 (SPLOS/CRP. 20/Rev. 1) 讨论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3 条的提议修正。该提案规定,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作出, 且此一多数须包括与会缔约国的多数。

46. 许多代表团对规则 53 的提议修正表示保留意见。鉴于所表示的意见, 联合王国决定撤回其提案。

B. 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47. 会议还审议了德国关于新增规则 53 之二的提案 (SPLOS/CRP. 26)。该提案规定, 每次缔约国会议将设立财务委员会, 用以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财务委员会将充当会议附属机构, 审查法庭概算并向会议提出建议。

48. 许多代表团在讨论中重申在第十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财务委员会将加快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但其他代表团认为, 没有必要设立这个委员会, 因为迄今采用的预算审议做法一直十分有效, 法庭 2002 年概算及时得到核准就是明证。

49. 主席决定起草一份反映各种意见的折衷案文 (SPLOS/L. 21)。该案文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新规则 53 之二 (SPLOS/71)。

50. 规则 53 之二规定, 缔约国会议若要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 要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由会议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查法庭概算并向会议提出建议。会议将根据这些建议作出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六.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51.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商定, 给予机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发言, 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52. 根据该决定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 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了管理局最近取得的工作进展。他指出, 管理局大会 2000 年第六届会议及其续会的主要成就, 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准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53. 该规章通过之后, 已分别为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拟定了勘探合同草案, 它们的勘探工作计划被视为已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获理事会核准。已同这 7 个先驱投资者中的 3 个签订了 15 年合同, 另一份合同定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签署。另外三份合同将在不久的将来签署。

54. 管理局秘书长回顾说，管理局于 1998 年 8 月收到一项请求，请管理局通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规章；他指出，依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 (c) 项 (二) 目，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须在提出请求之日起 3 年内通过。在这方面，管理局秘书处已于 1999 年着手审查有关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举办了第三个系列讲习班，目的是为协助起草这两类矿床的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供技术资料。讲习班的记录将包含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地质学和矿物学资料、其分布和资源潜力以及这种资源的研究现状及其勘探和今后开采的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技术文件。

55. 他指出，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评估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建议草案。建议将详细订明承包商获取基线数据应遵循的程序，包括在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任何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进行监测，还会便利承包商提交报告。

56. 关于管理局的预算，他指出，已收到 2001 年预算摊款的 34%，2000 年则已收到 97%。然而，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有 68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摊款超过两年，他对此表示关切。按照公约和《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拖欠款额等于或超过其前两年摊款总额的成员将失去表决权。他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尽快缴付其摊款和欠款。

57. 他鼓励各国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缔约国，并指出，议定书生效所需的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现仅交存 4 份。

58. 他最后指出，法定人数不足将妨碍作出决定，所以他鼓励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加即将举行的管理局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除其他外，将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成员。

5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的报告。

七. 与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0. 主席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提供关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给他的信 (SPLOS/65) 中所载事项以及委员会最近活动的进一步资料。他指出，由于该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通过其议事规则时尚未设立，因此缔约国会议与该委员会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式关系，这与公约所设立的两个实体——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不同，后两者享有会议观察员地位。由于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活动表示出极大兴趣，主席认为缔约国会议宜确立这种关系，并赋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61. 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是公约设立的独立机构，不正式接受缔约国会议问责。然而，他认为，那是一个程序问题，随着时间将可逐步解决。他指出，委员会自己的议事规则规定，应就某些问题同缔约国协商。他举例说，关于在陆地或海洋争端未获解决的情况下提交划界案的问题，委员会曾同缔约国进行了协商。

62. 他特别感谢缔约国会议在设立委员会请求设置的两个自愿信托基金方面发挥了成功作用。设立第一个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供培训和科技咨询及人员，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所订的程序编写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所述的划界案。第二个基金是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63. 委员会主席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他给会议主席的信中所列的委员会活动。他提请注意《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该附件是关于拥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间发生争端或在其他陆地或海洋争端未获解决的情况下提交划界案的问题。委员会还通过了其工作方式 (CLCS/L. 3) 以及更有重要意义的《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CLCS/11/Add. 1 和 Corr. 1)。后者

的目的是协助沿海国处理为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需要的资料的技术内容和深度的问题。

64. 他回顾说，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重点讨论在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方面最重要的问题。代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海洋科学专家的大约 100 名与会者出席了该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在会上作了一些介绍，并同与会者交流了意见。

65. 尽管迄今尚未收到划界案，但主席的了解是，一些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已进入后期阶段。关于公约确定的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他理解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是一项复杂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培训适当工作人员，使各国能开展为编写划界案而需要进行的的活动。除《科学和技术准则》之外，委员会还编写了为期五天的训练班大纲（CLCS/24），训练班的目的是协助编写划界案。大纲以及委员会编写的有关文件和所设的信托基金为组织培训提供了良好基础。然而，他强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不包括举办培训。因此，在这方面，须由各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及任何其他机构采取主动。联合王国一个科学机构最近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是根据委员会的五天训练班大纲以及《科学和技术准则》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主席最后强调，划界案必须在公约确定的 10 年期限内提出。

66.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67.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拟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该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

68. 在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关切地表示，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难以遵守。会议对这种关切表示了普遍支持，并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

方面的问题”的项目。它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此事的背景文件。

69. 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SPLOS/64）外，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还收到塞舌尔政府关于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期限的普通照会（SPLOS/66）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下列成员提交的关于划界案期限的立场文件（SPLOS/67）：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

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在介绍立场文件时强调，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十分复杂，需要大量资源、能力和专门知识，才能开展各种必要的活动，例如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测深数据、地震数据和地球物理数据。他指出，公约的一个主旨是，发展中国家不应由于缺少资源或能力而在获得或利用其资源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因缺少资源或能力而无法划定其扩展大陆架的界限，这不符合公约的总精神。在这方面，他强调，公约含有关于技术转让的重要规定，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行使及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1. 他强调，许多国家无法在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提交划界案，原因是它们的能力、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不足，关键的管辖疆界问题尚未解决，而且所涉的技术问题很复杂。此外，各国是在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后才清楚了解如何编写划界案。该代表回顾说，直到 1997 年 5 月、即公约生效将近 3 年后才进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鉴于上述情况，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提议如下：

(a) 缔约国同意延长附件二规定的 10 年期限，此一延长以由缔约国会议作出一项决定或对附件二的解释达成一项谅解的方式作出；

(b) 这项谅解将包括一项协议，规定在委员会的准则通过之日前不开始计算任何缔约国的 10 年期限，无论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日期为何；

(c) 在缔约国由于技术原因（包括缺乏技术能力）确实无法遵守时限的情况下，把提交划界案的时间进一步延长至 10 年之后（SPLOS/67，第 8 段）。

72. 许多代表团认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从公约确立的海洋法律制度中充分受益，是一项极其重要的问题。它们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立场文件中所提出的论点，即缔约国会议应审议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并就计算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的开始日期作出决定，以减轻遵守公约所设想的 10 年期限的困难。

73. 会议一般支持逐步解决针对就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提出的问题的做法。第一步要解决选定计算 10 年期限的日期的问题，本次缔约国会议就可以做。第二步是处理可否延长 10 年期限的问题，这需要根据这个问题的实质和须遵行的程序找到一个妥善的法律解决办法。

74. 许多代表团同意，以 1999 年 5 月 13 日为开始日期，那是《科学和技术准则》通过之日，也是委员会三份基本文件完成的日期；另外两份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它们指出，准则明确而详细地指导各国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时须遵行的程序，以及这种划界案应包括的细节内容。一个代表团强调，准则的通过不是各国提交划界案的先决要求或条件，各国应避免承担公约未规定的任何额外义务。

75. 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未规定一国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会有何种法律后果。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一项原则，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权利是固有的，不遵守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 10 年期限不会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些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76. 关于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提议的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的问题（SPLOS/67，第 8(c) 段），几个代表团认定，这种延期将能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它们缺少在定期期

限内履行附件二第四条要求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如在现阶段通过决定，规定不在委员会的准则通过之日前开始计算任何缔约国的 10 年期限，无论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日期为何，就大大改善第一组国家的状况，因为期限实际上延长了 5 年。各代表团商定，与此同时，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沿海国如出于经济、财政或技术原因，只能在 10 年期限内提交不完全的划界案的，应视为已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

78. 会议还讨论了延长 10 年期限的决定如何实行的程序问题。共提出四种可能的程序。它们近似于秘书处的背景文件（SPLOS/64，第 71-75 段）所列的内容：

- (a) 根据公约第三一二条进行修正；
- (b) 以第三一三条规定的简化程序进行修正；
- (c) 缔结一项关于执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协定；
- (d) 由缔约国会议参照使用会议为推迟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所采用的程序作出一项决定。

79. 许多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具有权限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决定，表明在计算 10 年期限的开始日期方面达成基本一致。它们指出，这种决定是程序性的，与会议就推迟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委员会成员选举所作的决定相仿。然而，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始日期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公约缔约国在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不能简单视作程序性问题。

80. 关于可能作出的决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指出，10 年期限问题属于缔约国权限范围；委员会将以缔约国所决定的任何期限作为指导，只要该决定是法律上正确的。对此，一些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具有独立性，但同时指出，该委员会是由公约设立的，而缔约国则是公约的维护者。它们在这方面强调，缔约国会议就此事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十分重要。

81. 根据讨论情况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提议，主席召开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拟定了一项决定草案（SPLoS/L.22），并随后获得缔约国会议通过（SPLoS/72）。该决定规定，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前对其生效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的开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3 日。

82. 会议一般同意，凡是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应尽力在公约所设期限内提交划界案。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推迟最后期限后，不应要求已准备好提交划界案的国家在那时再提供新数据，以免给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83. 许多代表团指出，培训和技术转让问题与讨论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期限有密切联系。一些代表团指出，不论是否就 10 年期限的开始日期以及可否延长该期限作出决定，能力建设都至关重要。

84.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已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已收到捐款（见下文第 94 和 95 段）。它们希望该基金将收到更多捐款。对于委员会主席发言指出委员会没有开展培训的职权，一些代表团强调，各有关机构有必要积极支持培训活动。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各区域英才中心和联合国大学应开展合作。

八.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85. 在第十次会议上，智利曾提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与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每年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因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见 SPLoS/CRP.22 和 SPLoS/60，第 73 至 78 段）。

86. 关于提交报告的问题，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在缔约国会议开幕时，就大会在其各项有关决议中授于秘书长的编写关于公约的执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发展情况的全面报告的任务作了发言。他回顾说，大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28 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供大会审议，这个报告也可作为向公约全体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主管国际组织提出公约第三一九条要求秘书长提供的报告的基础。他特别指出了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近一个报告（A/56/58）所处理的各种问题的全面性，其中包括了因公约产生的问题。他还指出，除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外，公约所设立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了报告。

87. 一些代表团说，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a）项明确规定了秘书长就一般性事项提出报告的责任，因此秘书长应该如他在 1996 年所做的那样（SPLoS/6），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个报告。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应该在这个报告中提请缔约国注意因公约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包括公约的规定未受遵守的问题。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出公约未受遵守的问题并非秘书长的职责，特别是如果问题涉及到国家法律；这些事情只应由缔约国来审议。

88.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扩大缔约国会议的作用，而不是局限于预算和行政问题。他们认为，会议有权讨论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当然也要记住避免重复其他论坛所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举出了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起算日期的决定，作为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公约方面曾经发挥的作用的一个例子。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查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活动的报告，并如一个代表团所指出，向大会提出建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主张缔约国会议发挥更实质性的作用，并不是意图把公约没有授予它的决策权交给缔约国会议。

89. 另一些代表团说，公约第三一九条不能解释为支持扩大缔约国会议的作用。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授予秘书长的召开必要的缔约国会议的任务，附有两方面的条件：第一，只限于“必要的”会议；第二，这项任务要与公约的规定联系起来，这些规定清楚列明了由缔约国会议审议的事项，就是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选举海洋法法庭的法官，和审议及核查法庭的预算。他们认为，公约中再没有其他条款规定要由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或者认可由它采取行动

的可能性。因此，对第三一九条第 2 款 (e) 项案文进行严格解读的话，不应该将这一条文理解为规定或授权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对与公约有关的一般性事项进行范围广泛的审查。况且，当年谈判这一条的过程表明，关于建立一个机制来对公约进行定期审查的提议并未得到足够的支持。如果起草的时候有这个意图的话，就会象其他公约一样，明文规定缔约国进行监测和审查的作用。此外，公约的执行涉及到多个联合国机构，而大会是具有整体权限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唯一论坛。而且，大会已经建立了一个协商进程，以便于对海洋事务方面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

90. 若干代表团在确认大会的监督作用的同时，表示意见认为，缔约国会议也还是有权讨论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因为如一个代表团所指出，它是一个自主的机构，是执行公约的“最高机关”。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协商进程只处理海洋事务问题，所以缔约国会议将来有必要就执行公约的法律问题作出决定。对于缔约国会议与协商进程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解释说，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可以在协商进程中提出来，而随后可能有必要由缔约国会议来处理。

91. 关于缔约国会议未来的工作，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智利所提出的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的提议。一个代表团指出，缔约国会议并无必要审查所有有关执行的问题，所以建议把标题改为“需要缔约国会议审议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提议，任何缔约国如果希望将一个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应该在下一次会议之前，通过秘书长，将其提议分发给所有缔约国，由缔约国会议来决定是否讨论这个项目。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说，他们不认为有必要专门有一个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项目，各国可以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他们认为有关的任何问题。

92. 鉴于所表达的各种意见，缔约国会议决定把当前这个题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留给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九. 其他事项

A. 信托基金

93.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曾决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设立 3 个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 (SPLOS/60, 第 47、57 和 60 段)。

94. 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经核可设立全部 3 个信托基金 (第 55/7 号决议, 第 9、18、20 段)，而且这些基金现已设立起来并开始运作。这些信托基金是：(a) 一个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b) 一个用来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以及提供技术和科学咨询及人员，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桌面研究和项目规划，及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依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程序编制和提交资料的自愿信托基金；和(c) 一个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自愿信托基金。

95. 主席还告诉缔约国会议，联合王国向国际海洋法庭信托基金作了两项捐款，挪威则向用来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以及提供技术和科学咨询及人员，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拟订划界案和提交资料的信托基金作了一项捐款。

96.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表示感谢两国政府的慷慨捐助，并敦促其他国家向各项信托基金捐款。

B.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97.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3/Add. 1) 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获得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该协会的代表在其发言中，提请注意海员当前面对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日益严重地受到海盗攻击的威胁、被遗弃以及海员的传统权利受到侵犯等问题。特别是针对后两个问题，他着重指出，船员常常被破产的船东遗弃，还曾经发生一些事例，在污染事件中，由于船东不肯向有关沿海国支付赔偿，致使船员不公平地受到扣留。被遗弃对船员是很大的

打击，他们大多无法负担诉讼费用和法律规费，在为了得到法律保护而必须经过的旷日持久的法律程序中也无法维持生活。许多船员所被遗弃的港口，没有足够的社区支持来维持他们的生活，或者没有能够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法律制度。

98. 船员教会协会的代表还关切地指出，近来有种种倾向，意图减少海员在得到免费医疗方面的传统权利。在一个事例中，看来是出于金钱的考虑，有一个海员被剥夺了基本的医疗机会，只能坐以待毙。当海员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受到危害的时候，国际社会期待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保护他们。公约的最基本功能，是为航海部门的人提供一种秩序和可预测性。当一个船籍国不履行它在公约下的义务时，所有缔约国都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当涉及到人的权利的时候，国际社会以及每个国家都要挺身而出，来保护海洋上最可宝贵的资源：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人。

C. 主席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99.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回顾了这次会议所完成的工作。他指出，中国的许光建法官当选接任赵理海法官未完成的任期。海洋法法庭 2002 年的预算非常顺利地获得通过，原因是法庭起草了很好的提案，各国代表团也都非常合作。会议还核可了法庭专案法官的报酬水平。日本所提出关于调整法庭预算经费分摊比额的提议，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主席提请要注意确保法庭的摊款按时、全额缴付，使法庭能够有效地、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能。这也适用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的缴付。

100. 他指出，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那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通过了一项新的规则，规定设立一个处理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向会议提出建议。会议在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条例》上也取得了进展。不过，由于时间所限，这个项目还要留给下一次会议继续审议。

101. 主席说，会议在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这个问题上，进行了非常有意思的讨

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准则》已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获得通过，并鉴于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遵守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下的义务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难，会议决定，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这个 10 年期限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他着重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尽其努力，尽快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

102. 就延长 10 年期限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清楚表明，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审议。会议关于以后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满足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这个更为一般性的问题的决定，反映了对这件事情所进行的讨论。

103. 主席特别指出了提供训练使各国能够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重要性。主席回顾了委员会主席所说的由关心此事的政府和有关科学组织提供培训的必要性，并指出，缔约会议应该探讨如何组织培训的工作。

104. 他指出。会议对与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进行了一次有意思的讨论。虽然存在相反的看法，但许多代表团支持扩大缔约国会议的作用。

105. 他还提到海员教会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引起会议注意海员常常面对的困境。

106. 主席列述了第十二次会议的议程项目（见下文第 109 段），并指出，2002 年是公约签署的 20 周年。他说，他将会征询关于会议如何庆祝这个周年纪念的意见。

107. 他感谢全体代表团提供了合作和协助。他还向即将离任的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格里塔库马尔·契蒂先生及其家人表示良好祝愿。

D.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08.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109. 第十二次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项目：

- (a)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关于 2001 历年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3 年预算草案；
 - (c) 缔约国分摊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经费的数额表；
 - (d)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
 - (e) 2000 财政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f)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 7 名法官；
 - (g)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名成员；
 - (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 (i)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 (j) 其他事项。
- _____